

合同编号:

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负责人：_____

乙方：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2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验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4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5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甲方关于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1.6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环境建设专项检查服务；

2.2 每月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检查。包括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每月一级道路至少 67 条，二级道路至少 72 条，三级道路至少 5 条）、公厕（每月至少 10 个）、垃圾收集站点（每月至少 2 个）、园林绿地（每月至少 10 块）、河道（每月至少 5 次）、背街小巷（每月至少 3 个）、门前责任区（每月至少 30 个）、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轨道沿线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根据各部门职责，将发现问题发给主责部门，按照采购人要求督促整改并形成台账。（整改达到环卫、

首环办标准)

2.3 根据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协助采购人主责部门进行整改,协助采购人解决环境卫生疑难问题,协同各部门予以解决。

2.4 协助采购人建立区级考核机制,根据检查情况,每月对各部门进行考核打分、排名,出具考评报告。

2.5 配合做好环境卫生问题接诉即办。

2.6 配合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家具、广告牌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乱倒乱卸)。

2.7 做好极端天气(扫雪铲冰)、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环境检查。

2.8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通过的环境建设检查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项目实施要求

3.1.1 成果文件应客观、真实可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3.1.2 应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以保障按时按量完成。

3.1.3 对检查中产生的问题如实记录,整理汇总每月检查结果,并于月初上报。

3.1.4 做好检查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及时报送检查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3.1.5 成果文件包括检查数据(具体成果为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件及纸质版文件)、检查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及进度汇报等)及项目执行情况等支撑材料等。

3.1.6 报告中应有原始数据整理、提取及加工工作记录,留存相关影像、文字等材料,以备核实。

3.1.7 乙方应接受政府资金审计的连带责任审计等配合工作。

3.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3.2.1 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工作方法,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3.3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4.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2 乙方应制定检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5.3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5 乙方按甲方标准及要求完成服务，并接受甲方及其项目服务单位监督，支付相关费用。

5.6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应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乙方的项目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7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5.8 乙方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项目成果

6.1 成果内容：编制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成果台账、报告及相关管

理考核办法，并形成纸质版成果。

6.2 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份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6.3 本技术服务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本次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7286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 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项目服务单位管理费（服务单位管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财建【2016】504 号文件计取）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合同结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 8643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叁佰 元整）；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即 34572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 元整）；项目完成结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经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乙方开户名：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0200 2198 0920 0037 635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

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保密

9.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外，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的期限，每逾期 10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瘟疫、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10.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

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 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若因工作需要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确需延长服务期限的, 具体截止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 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 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3.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经开区环境建设专项检查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盖章）：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1日

日期：2024年3月11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2层二层